



重磅消息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负担

记者5月25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南共28条,主要内容包括5个方面:明确平台收费要遵循的原则。平台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及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鼓励平台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对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商户提供让利或减免扶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负担;强化平台合规自律。要求平台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不合理收费风险识别评估、防范收费风险的事前合规审核等机制,提升平台收费合规管理能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明确平台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健全收费规则、收费公示等制度机制,严格履行减收、免收费用承诺,审慎评估收取保证金必要性,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开展推广服务,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明确了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

务、转嫁应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等8种不合理收费行为;加强监督与实施。要求平台及时反馈平台内经营者收费关切,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要针对平台收费制定指南?

答: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涉及数千万网络经营主体、众多灵活就业人员、9亿多网络消费者,赋能千行百业。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生态持续繁荣。平台企业开展经营服务过程中,会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这些费用构成了平台收入的基本来源。同时,平台内经营者也反映,平台存在收费名目繁多、计算方法复杂、收费不透明等问题。许多平台企业内部收费合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导致收费风险防控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为指导平台企业加强收费行为合规管理,进一步推动平台收费公平、合法、诚信,市场监管总局起草指南,指明平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为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提供基本指引。

问:指南对平台企业建立收费合规制度提出哪些要求?

答:指南出台后,平台要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平台收费合规纳入内部合规组织建设、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培训等。一是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合规管理人员。二是及时将有关平台收费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转化为平台内部合规制度,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不合理收费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及时识别处理收费合规风险。四是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在出台、修改平台收费规则或组织实施涉及平台收费有关经营活动前,由平台内部的合规管理组织或人员对涉及平台收费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五是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能力。六是营造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增强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企业相关负责人的收费守法合规自律意识。

问:指南明确规定了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哪些不合理费用?

答:根据平台收费的热点舆情、平台内经营者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指南将平台不合理收费细化为多种具体情形,明确规定: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重复收

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从总体上看,判定平台收费是否合理,可以结合成本、市场供需状况、行业属性、同类平台收费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

问:指南的出台将对平台经济有何积极影响?

答:总体上看,指南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平台经济监管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指南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纠治平台收费不透明、不合理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还强调平台企业的自我规范、自我监督,提高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主动性,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治理格局。对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作出明确规定,鼓励平台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经营者负担,提供让利或减免扶持,对平台内经营者有关收费问题的关切也要及时予以反馈。未来,指南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平台企业优化收费合规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

(据《人民日报》)

权威发布

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网号、网证的自愿使用原则,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

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但同时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身份;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但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充分保护公

民个人信息权益。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申领并使用网号、网证,以便在部分互联网服务等环节减少对个人信息的采集、留存,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据《人民日报》)

新规速递

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广泛应用
解决电子凭证报销入账等“对接”难题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打通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最后一公里”。

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各类会计凭证从纸质载体向数字载体转变。但由于电子凭证种类繁多,数据标准不统一,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亟盼解决。

2022年至2024年,9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选取了使用频次高、报销数量大、社会关

注广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凭证,436家接收端试点单位(包括近6万家会计主体)、51个相关平台、12家服务保障单位等参与,累计全流程无纸化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超2亿张。试点达到预期目标,标准具备推广条件。

此次推广工作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要求已参与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

位,巩固试点成果、实现深度应用;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应用。

通知还对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等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据《人民日报》)

8部门发文
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

记者5月26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聚焦5大重点领域,“一业一策”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发展,协同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增强批发业供应链集成能力,为上下游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料采购、仓储物流、产品营销、供应链金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服务。优化零售业供应链供给水平,支持零售企业采用数智技术整合全渠道信息,加快消费端信息向品牌商、制造商的反馈速度,引导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优化商品供给水平。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产业、贸易、消费融合发展,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

这名负责人说,行动计划部署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的10项主要任务。包括培育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加快数智供应链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物流协同发展;建设数智供应链控制塔,对供应链活动实现实时洞察、运行分析和智能响应;创新数智供应链底层技术,推进数智技术商业化应用;完善技术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一批契合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探索推进供应链数据交易,不断强化企业数据资产属性;保障供应链数据流动安全,避免信息泄露;建立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数智供应链人才培育,鼓励建立首席供应链官、首席数据官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